

政黨法讓台灣民主 再倒退

王正（中國統一聯盟執委、交流部長）

自民進黨二次執政以來，諸如黨產條例、國安法、勞基法修惡、農田水利會改官派等各種倒行逆施和權力濫用，已經使民進黨成為「民主退步黨」。而台灣史上首部《政黨法》於2017年11月11日在立法院通過，12月6日正式生效，種種限制性條款大幅壓縮小黨生存空間，目標就是劍指各個統派政黨和政治團體，欲使獨派長期執政，實是大開台灣民主倒車。

台灣地區自1987年解嚴和開放黨禁以來，1989年於《人民團體法》中單列「政治團體」專章，將政黨、政治團體、社會團體和職業團體等一併在該法中進行規範。為因應台灣政黨政治發展，自2000年起立法院開始研擬《政黨法》，期間「五進五出」立法院，歷時17年後終於通過。

按照內政部所公布資訊，台灣當前有330多個政黨和46個政治團體，存在不少所謂「殭屍」政黨和政治團體，確實



王正

有必要建立合理的退場機制以進行適當清理。然而，《政黨法》修法過程中完全沒有徵詢大多數小黨的意見，僅由少數在立法院有黨團的幾個大黨決定，徒然侵害小黨的發展權利。

根據新通過的《政黨法》規定，所有的政黨如果連續4年沒有推出候選人參選公職，將予以廢止；所有的政治團體必須在《政黨法》生效後2年內轉型為政黨，否則也將予以廢止。

這兩項規定形同宣告2019年12月6日以後，台灣將不再存在任何政治團體；而據內政部估計，4年後台灣政黨數量很可能將銳減到40個左右。如此一來，目前台灣眾多具有社會運動能量、但不具備參與選舉實力的政治團體和小黨，將在未來2至4年之間，面臨轉型和參選的抉擇，而大部份甚至將面臨解散的命運。

政黨是以為實現政治綱領和政治目標而組成，其方式手段不一定只有參選一途，《政黨法》以是否參選來做為政黨的清退標準，實是有違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。而逼迫政治團體限期轉型為政黨，取消政治團體的法律身份，則將嚴重限縮台灣多元政治力量的發展空間。這兩項規定猶如兩把利劍，懸架於本就生存艱難的各個統派政治團體頭上。

此外，《政黨法》規定政黨補助款的政黨票得票率門檻為3.5%，超過門檻的政黨每獲取一票給予補助50元，補助款不設上限。這代表絕大多數小黨即便參選公職也難以獲得

政黨補助款，在大黨和小黨之間的政黨補助款分配將嚴重違反比例原則，限制台灣政黨政治長期形成「大者恆大、小者恆小」的局面。



台灣首部《政黨法》不僅沒有為台灣民主點亮未來，反而讓台灣民主再次倒退。然而政治是現實的，台灣統派可以嚴厲批評《政黨法》的不公平和不合理之處，但卻不能坐等民進黨對台灣統派政黨和政治團體一網打盡，必須以實際行動與以應對。

中國統一聯盟是台灣最早成立的統派政治團體，繼承台灣先輩愛國主義的光榮傳統，廣泛團結凡是支持兩岸統一的左、中、右力量，是台灣統派最堅定的一面旗幟和海納百川的聯合平台。值此《政黨法》的限期逼迫，危機亦是轉機，中國統一聯盟應當勇於在未來1至2年間轉型為政黨，深根各縣市基層群眾，擴大統派群眾力量，與台灣各個統派政黨和團體攜手聯合，正式走向台灣政黨政治的舞台，為實現「反獨促統」的目標努力壯大統派力量。